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编号:2010—04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2:00时开始。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23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748%;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2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736%。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1人,代表股份1,918,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2%。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85,9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7%;反对51,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95%;弃权2,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5.6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14.26万元,扣除约3,000万元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125,314.2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方式
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7,484.6	67,484.6	本公司实施
2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		11,102.96	11,102.96	现金购买股权
3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3,888.34	3,888.34	本公司实施
		辽上金矿450 t/d改造项目	4,310.21	4,310.21	本公司实施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10,549.40	10,549.40	通过对华铜矿业增资实施
		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5,512.98	5,512.98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2,339.51	2,339.51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2,126.26	2,126.26	通过对金兴矿业增资实施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本公司实施
合计			125,314.26	125,314.26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合计持有12,83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15%;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869%;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516%。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7,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4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2%。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30,173,0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88%;反对5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0%;弃权1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2%。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14.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该项目旨在解决黄金冶炼行业尾渣堆放存在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拟综合回收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提金尾渣,并搭配部分复杂金精矿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冶炼工艺,最终实现金银和原料中铅、锌等副产品的回收,达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目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和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复杂金精矿的战略主张。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投资额67,484.6万元,年可处理提金尾渣5万吨、复杂金精矿7万吨,规划产能为黄金7.01吨/年、白银50.01吨/年、电铅锭3.3万吨/年等。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192,142.50万元,净利润8,981.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2)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

根据最新工商登记资料,金兴矿业股东构成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4,999.33	55%
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	4,090.36	45%
合计	9,089.69	100%

金兴矿业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及金精矿销售,拥有7项采矿权、19项探矿权,勘查面积共计100.96平方公里。根据本公司委托的专业勘查机构出具的金兴矿业所辖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详查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兴矿业现有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的黄金资源矿石量106.24万吨,金金属量4.633吨;通过最新详查新增探获保有金矿石量100.96万吨,金金属量5.88吨,二者金金属量合计10.513吨。

本公司经分析后认为金兴矿业具有较好的资源储量及前景,已经具备后续开发利用的价值。公司决定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机会,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11,102.96万元收购恒邦集团持有的金兴矿业55%股权。本次收购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对黄金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显著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为公司金精矿供给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合计持有12,83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4790%;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56%;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5054%。

(3)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进行恢复生产,设计规模为300t/d,年产金矿石量9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总投资3,888.34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326.25万元,净利润512.44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4.77%。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4)辽上金矿450 t/d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辽上金矿进行改扩建,提升生产规模至450t/d,年产金矿石13.5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总投资4,310.21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6,417.48万元,净利润16,356.56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286.32%。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5)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华铜矿业采选系统进行改造,采选规模提升至300 t/d,年产金矿石9.0万吨,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总投资10,549.4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9,603.02万元,净利润4,754.5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38.02%。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6)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苏家庄矿区进行改扩建,采矿规模提升至350 t/d,年产金矿石10.5万吨,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总投资5,512.98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6,791.4万元,净利润2,707.4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29.46%。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7)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盘马金矿选矿厂进行改扩建,选矿规模提升至300 t/d,年选矿能力9.9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总投资2,339.51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4,706.5万元,净利润1,032.3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21.66%。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8)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盘马金矿选矿厂进行改扩建,选矿规模提升至300 t/d,年选矿能力9.9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总投资2,126.26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5,129.1万元,净利润1,035.7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25.18%。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9)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尤其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即将全面达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加大,近年来大量的银行贷款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0,171,48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76%;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48,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0%;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9%。

5、审议通过《关于与恒邦集团、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恒邦集团持有的金兴矿业55%的股权,并对金兴矿业实施单方增资。

公司于2010年9月6日与恒邦集团、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就前述收购及增资事宜签订《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合计持有12,83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974%;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56%;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08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40,0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34%;反对2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7%;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0%;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兴矿业审计、评估结果补充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合计持有12,83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0,0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561%;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56%;弃权80,0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283%。

9、审议通过了《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合计持有12,830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974%;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56%;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08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0%;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140,80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0%;反对19,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1%;弃权79,28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的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周期策略股票”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1次分红,现将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34元,可供分配利润为55,556,343.59元。

以2010年12月1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2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7日

3、分红公告日:2010年12月27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0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相关税收和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0元(不含5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爱建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0-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0年10月19日发布《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0-028,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09年同期增长14.38%,并预测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鉴于2010年第四季度业绩尚未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0-02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增资公司名称:济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股比例:本公司以现金5亿元人民币认购济变股份新发行股份12531.33万股,本次发行后济变股份总股本变为23043.531万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4.38%

●本次增资方案还需获得济变股份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生效

2010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济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变股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由本公司单方对济变股份进行增资扩股,以完成本公司变压器板块在华北地区的区域布局,并完善公司变压器领域的产品组合。本次增资方案还需获得济变股份股东大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开始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济变股份目前总股本10512.201万股,本次新发行股份12531.33万股,由本公司单方以5亿元现金认购,发行完成后济变股份总股本变为23043.531万股,股东结构成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西电	12531.33	54.38
济南市国资委	4966.5	21.55
其他内资股股东	5545.701	24.07
合计	23043.531	100

二、济变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变股份前身济南变压器厂,创建于1952年,于1993年改制成立了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济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变股份是一家具有五十八年历史的变压器专业化制造公司,是原机械工业部规划山东省生产220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的唯一重点企业、国家火炬项目实施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机械工业500强企业、中国电气工业100强、中国电力设备20强、济南市工业50强企业。主导产品为220kV及其以下电压等级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组合(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和大型变压器油箱组部件。

济变股份目前总股本为10512.201万股,第一大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国资委”)持有4966.50万股,占总股本的47.25%;其他16家法人持股9.07%,以及数名自然人持股43.68%。

济变股份2009年底资产总额104920万元,股东权益33673万元,营业收入62109万元,利润总额6059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发行:济变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2531.33万股,发行价格3.99元人民币/股;

(二)股份认购:本公司以现金5亿元人民币认购济变股份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后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西电	12531.33	54.38
济南市国资委	4966.5	21.55
其他内资股股东	5545.701	24.07
合计	23043.531	100

(四)生效条款:

协议双方同意,除经双方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增资扩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协议双方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等完成内部审议以及有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3、济变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4、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

四、济变股份的主要指标预估

目前济变股份在“济南工业园区”建设的现代化新厂已投入使用,可生产750kV级及以下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绿色节能环保型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铁路牵引变压器以及为风电设施配套的变压器产品等。各类变压器生产能力可达到每年5000万千伏安,全部投产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30亿元。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增资济变股份的决策程序和办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12月18日9:30,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25.452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嘉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同意50,9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以同意50,9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以同意508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24%;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明玖先生出席了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9日(星期日)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1,59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签署《2010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8,651,24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2010年新增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8,651,24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情况:631,598,53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项义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9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6003,C类代码:16600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2月10日,本基金A类已实现净利润为18,595,620.93元,C类已实现净利润为20,315,877.77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本基金已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和除息。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10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12 月19日至2010 年12 月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12 月20 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12 月19日下午3:00至2010 年12 月20 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朱继民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87680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62%。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21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7709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31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195390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5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钢铁主流程停产的议案》。

1、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87668579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票0股。

2、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票60075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6%;反对票474863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57%。弃权票23599763股,占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18%。

3、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18826933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56%;反对票476083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6%;弃权票2359976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冯翠玺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首钢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首钢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首钢股份章程的规定,首钢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0—03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 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50%。具体数据公司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7万元。

2、每股收益:0.27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白酒销售收入增长、销售结构的好转、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